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2 年 11 月 25 日會議資料文件

律政司的政策職責和目標

律政司司長很高興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在立法會本會期內首次向各議員概述律政司的政策職責和目標。

律政司的使命

2. 律政司的使命是維護法治，為香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具效率和成效的法律服務，鞏固和改善現有法律制度，並透過以下的工作加以實踐：

- 制定和推展體現法治的法律政策，發展本港的法律制度、憲制法律、人權和立法程序，就行政長官行使赦免罪犯和處理呈請、申訴事項的權力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 草擬法例達到清晰確切和易於執行的要求，既符合《基本法》和其有關保障人權的條文，又配合有關的法律政策；
- 依循刑事司法的基本原則作出檢控決定和進行檢控，並向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意見，過程務須公正客觀、具透明度和問責性；
- 就民商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確切的法律意見和具效率的法律服務，進行民事訴訟和與內幕交易及市場失當行為有關的研訊，草擬牌照、專營權及合同等文件；

- 務使政府以法治維持高水平的公共行政，在司法覆核和其他行政訴訟中向法院陳述政府的理據；
 - 就國際法問題提供專業意見和服務，商訂國際協議，就國際法律問題向決策局和政府部門提供意見，處理與國際法律合作和司法互助有關的請求；
 - 在本地和海外宣揚香港的法律制度，加強市民對法治的認識，推展具效率和成效的雙語法律服務；
 - 在法律教育改革和改善方面，以及在司法及法律服務方面作出貢獻，協助法律專業界的發展和加強本地、內地和外國律師之間的交流。
3. 本司在日常工作中，致力遵循這些原則和達至所訂目標，善用我們的專業知識，並不斷檢討我們的表現。

政策職責

4. 律政司轄下有 6 個科別，其中 5 個為法律專業科別，由律政專員掌管，律政司司長將若干權力和職責轉授各律政專員。各科分別為 -

- (a) *法律政策科*由法律政策專員掌管，負責就政府現正考慮的事宜，提供法律政策方面的意見，又就影響司法、人權、法律制度、《基本法》、憲制法律及內地法律的事宜，提供意見。該科積極提高本地、國際和內地人士對香港法治和《基本法》的認識，並參與推動本地的法律教育和法律服務，與法律專業界保持聯繫。另外，又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及資料研究服務。
- (b) *刑事檢控科*由刑事檢控專員掌管，負責根據《基本法》第 63 條及既定的檢控政策，進行刑事檢控工作。該科亦向警方及負責檢控罪行的其他政府部門，給予刑事法律

方面的意見。該科轄下的組別有案件籌備組；裁判法院案件籌備及法庭檢控主任組，該組也負責就色情、淫褻物品提供意見；管理及培訓組；重案檢控組，所負責的工作範疇包括三合會及有組織罪案和海關案件；基本法、人權法案、投訴警察及賭博組；上訴及禁毒政策協調組；研究、一般法律指引及入境事務組；訟辯及勞工組；商業罪案組，該組負責就追討犯罪得益及稅務、電腦罪行及版權、一般欺詐及公營和私營機構的貪污案件提供意見。

- (c) *民事法律科*由民事法律專員掌管，就民事法律向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法律意見，並在包括仲裁在內的所有民事訴訟中，以律師及大律師身分代表政府進行訴訟。該科轄下的專家小組就建築及規劃的法例，草擬政府合約文件，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以及決策局和部門的立法建議，包括就新法例或修訂現行法例擬備草擬委託書，提供法律意見。
- (d) *法律草擬科*由法律草擬專員掌管，負責草擬所有由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法例，就籌劃立法建議提供全面的法律意見，審閱所有由法定團體提交的附屬法例，以及協助由政府提出的法例通過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立法程序。
- (e) *國際法律科*由國際法律專員掌管，向政府提供有關國際公法的法律意見，以及負責雙邊協議的談判工作或派出法律專業人員在談判中提供意見。該科轄下的司法互助組負責處理及協調由香港特區提出和接獲的移交逃犯、司法互助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的要求。

此外，律政司轄下的政務及發展科，由律政司政務專員掌管，她也是部門的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負責向立法會匯報律政司的財政狀況，以及監督公共關係及新聞組的工作。整體而言，該科負責處理律政司這個主要政府部門的各項運作事宜，包括行

政、財政、會計和管理服務、辦公室自動化、訓練、圖書館、一般翻譯服務、招聘、人事，以及辦公地方編配等。

2002 至 2003 年度施政方針

5. 律政司按照上文 2 段所述的使命，訂定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的主要政策方針如下 -

法律教育、專業和服務

- 推行法律教育檢討的建議：法學士課程由三年制改為四年制，進行專業教育培訓的主要改革，以及以積極進取的新設法定團體取代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
- 就市民未得到滿足的法律服務需求，展開社會法律研究；
- 就擴大律師的出庭發言權事宜，繼續與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磋商；探討是否適宜實行有條件收費；
- 推廣香港成為法律服務中心；協助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設立辦事處，以及促進香港和內地律師事務所的緊密合作和交流；透過模擬審訊和為內地官員開辦的普通法訓練課程，協助促進香港和內地律師的交流；
-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保持聯繫，特別是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以及促進這些地區的交流，以提升香港律師的專業水平；
- 參加會議、研討會、講座、到學校訪問、與傳媒會晤等，向市民傳播法律知識；

履行聯合國公約有關提交報告的責任

- 依據適用於香港的 6 條人權公約，協助決策局擬備和提交供聯合國委員會審議的香港特區報告書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兒童權利公約》(CRC)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分公約》(CAT)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CRD)；

刑事司法公正

- 檢討和發表《刑事檢控政策及常規》，以反映法律的改變，以及符合市民對透明度和問責制的期望(已於 2002 年 11 月完成)，印發年報和《刑事上訴案判例簡訊》，以加深市民對刑法最新發展的認識；
- 進行刑事檢控，預計 2003 年最新檢控數字為 211 730 宗，而 2003 年在高等法院原訟庭審理的嚴重案件預計為 372 宗；
- 發展各項專門領域，例如有關電腦罪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跨國罪行等的專門知識；
- 推動採用貫徹一致的量刑方針，以及透過上訴和覆核機制，協助初級法院訂立或修訂量刑準則和指引；
- 積極參與國際檢控官聯合會的活動，在國際層面參與檢控理念發展，以及提升香港刑事檢控機關的形象；
- 促進香港警隊和其他執法機關的了解和合作，以鼓勵達致共同理念，在香港建立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

向政府提供的服務

- 代表政府參與司法覆核程序，並透過這個程序確保依照法治制度維持高水平的公共行政工作；
- 協助各決策局推廣商業道德操守，以及透過內幕交易和市場失當行為等程序，提高有關財經商貿活動、證券和公司管治方面的規管制度的效率；
- 就行政及政策事宜，向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確保全面遵守《基本法》、人權法和法律政策；簡言之，即維護法治；
- 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講解法律問題和政策，以及徵詢他們的意見，並透過訂立和改善立法程序，致力改善行政會議與立法會的關係；

立法工作

- 就納入政府立法議程內的條例草案，按照由各決策局和部門所提交草擬委託書的指示草擬法例(請參看 2002 年 10 月 8 日行政署長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提交的條例草案一覽表)；
- 推行有關提高電腦系統功能的計劃，使公眾更容易使用香港法例(稱為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尤其是可讓公眾只需利用普通的互聯網瀏覽器，便可列印和下載該系統的整條成文法則；

國際及跨國合作

- 就民商事法律程序，以及執行外國裁決的司法管轄權訂立公約的問題進行磋商、以中介人的身分出席在海牙舉行有關證券法律利益及制定全新的《維持履行責任國際公約》的會議；

- 參與有關現有 3 條海牙民事訴訟程序公約(分別有關證據、服務和合法化等問題)的檢討工作，以及進一步討論《海牙國際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 與新西蘭一起參加更緊密經貿關係的講座、跟進世貿“多哈回合”的磋商工作，就世貿支持的政府採購協定提供意見，以及參與國際海事組織，尤其是其轄下法律委員會的活動；
- 繼續就《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促進及保護投資協定》和《雙重課稅協議》等雙邊協議的磋商工作提供意見，以及就法律合作問題，包括港澳兩地司法互助工作進行磋商。

本司的施政方針和工作與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息息相關。法治是社會的基石，本司會致力履行維護和培養法治精神的重要職責。上述施政方針是由本司 5 個法律科別和政務及發展科共同制定的，並且獲得各科的律政專員和律政司政務專員全力支持。

律政司

2002 年 11 月

#51547 v1 - NL 1101(02)